

株洲市教育局系统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教育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办法、年度计划和教育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协调实施。

（二）编制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服务社区大学及终身教育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三）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监督县市区教育经费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指导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城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政策性资助工作。

（四）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教师的资格认定、招录调配、职务评聘、培养培训和考核奖惩等工作；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和成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五）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的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

（六）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德育、卫生健康、体育艺术及国防科技教育等工作。

(七)负责各类高等、中等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工作。指导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指导制定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指导协调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工作。

(八)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九)参与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规划布局，监督管理所属事业单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十)协调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学校的教育技术装备、校外教育、安全综治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与成人教育国际合作与对外交流有关工作；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出国（境）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市语言文字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5 个，分别是：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党建工作科、教育督导室（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建设科、审计科、基础教育科、学前教育与特殊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学生工作科、安全综治科、民办教育科、政策法规和规划科、教师工作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下属 4 个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纳入市教育局本级预算：市教育政务中心、市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普通话测试站、大中专毕

业生就业指导服务管理中心。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2713 人，在职人数 2631 人，其中在岗人数 2631 人；离退休人数 1458 人，其中离休人员 8 人，退休人员 1450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市教育局本级和株洲市教育局本级、株洲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株洲市教育考试院、株洲市教育技术装备所、株洲市校外教育指导中心、株洲市教师培训中心、株洲市九方中学、株洲市南方中学、株洲市第一中学、株洲市第二中学、株洲市第三中学、株洲市第四中学、株洲市第八中学、株洲市第十三中学、株洲市第十八中学、株洲市广播电视台、株洲市幼儿园、株洲市特殊教育学校、株洲市实验学校（株洲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株洲市二中初中部、株洲市二中附属小学、株洲市二中枫溪学校。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68654.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901.45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7752.89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65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学校非税收入减少。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68654.3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68078.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3.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81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658.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教育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901.4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60517.97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99.37%；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383.48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0.63%；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非税征收成本支出项目 62.56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职称评审、普通话测试费用；教育事业发展项目 175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教育事业统计、离退休干部队伍建设等支出；考试补助经费 8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考试补助；学生综合能力提升专项 117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城区中小学生提供内容丰富的综合实践教育和研学旅行服务等支出；心理健康教育专项 20.92 万元，主要用于直属 12 所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46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84 万元，下降 4.84%，主要原因是：运转其他类经费年初预算压减 20% 所致。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5928.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44.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6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15.4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6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8654.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270.85 万元，项目支出 383.4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4.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18 万元（其中，公

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6.18 万元）、“公务接待费”8.26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6.78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是因为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继续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勤俭办事业，严格控制一般性行政经费。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14.30 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系统各单位召开教育教学业务会议，主要包括各类职称评审、教育事业统计、教师节表彰、金秋助学、全市基础教育工作、县市区教育局长年度工作部署与调度、教育督导、扶贫工作、援藏教师座谈、高三模拟统测与诊断分析指导报告、高考学科复习教学研讨会、全市考务工作会议、校企合作会议等；培训费 51.20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开展各类教育教学业务培训，主要包括各学校各年级各学科选派教师外出专业学科培训、新课程培训、高三教育教学研讨培训及互帮学校教学交流、两考经验交流和论坛、班主任德育教育外出培训、教育教学相关管理人员外出培训、学校干部领导力提升培训、骨干教师外出培训、外出考察交流、教学观摩、参与学术讲座及网络培训等；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